法律职权

（一）法律依据

违反条款：《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十三条 出租住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以原规划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，不得打隔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；（四）起居室不得单独出租，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、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用于出租；（五）人居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处罚条款：《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至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出租住房的，由住房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恢复原状，对个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的，改正前停止出租，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职权分工

经市司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管执法局专题会商，明确相关工作：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为“对未按照规定出租住房的行为进行处罚”职权的实施主体，市区住建部门强化对街乡镇履行相关职权的业务指导，市、区城管执法局强化对街乡镇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，街道（乡镇）综合执法队按属地政府安排开展该职权的执法工作。